# 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9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已购买过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单笔认购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 A 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0、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或股票，办理认购手续。

11、发售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的销售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网下股票认购期间，如出现个股价格异常波动、投资者认购申报数量异常、长期停牌等其他异常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对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投资者应提前了解发售代理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查询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

12、本公告仅对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8、风险提示

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套利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退市风险、终止清盘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如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如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目前仅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跨市场股票 ETF 场内申赎模式，即"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通常情况下，T 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 日可以赎回，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 T 日可以竞价卖出，T+1 日可以赎回。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场外简称：富国中证 A50ETF

场内简称：中证 A50ETF

基金代码：159591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含第一天)，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接近、达到或超过 20 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任何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含第一天)，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接近、达到或超过 20 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任何认购申请。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20 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2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直销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3、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现金认购)、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现金认购)、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一)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为 2 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一经提交无法撤销。

(3)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4)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单笔认购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4)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3、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 A 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2)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认购费用(佣金)

认购费用(或佣金)由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费用(或佣金)。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或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费用(或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费用(或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4)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如投资者的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券在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5)清算交收

网下股票认购期内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当日的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人证券账户汇总发给基金管理人。T 日日终(T 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股票认购数据后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 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进行冻结，并将投资者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ETF 证券认购专户。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费用/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和深圳的股票分别过户至本基金在上海、深圳开立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6)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投资者的认购份额 = \sum_{i=1}^{n}(第i只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times 有效认购数量)/1.00$$

其中，

1)i 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n 代表投资者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n=1。

2)"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

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计算方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者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对于基金管理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登记机构将不办理股票的过户业务，正常情况下，投资者未确认的认购股票将在认购截止日后的 4 个工作日起可用。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冻结或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认购份额(M) | 认购费率 |
|---|---|
| M<50 万份 | 0.80% |
| 50 万份≤M<100 万份 | 0.50% |
| M≥100 万份 | 1000 元 / 笔 |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三、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开户程序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3)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已购买过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二)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等非交易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等非交易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汇款使用的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及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5)填妥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资金应包含认购金额以及对应的认购费用：

| 富国直销汇款账户信息 | |
|---|---|
| 一、中国工商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
| 支付系统行号 | 102290020294 |
|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支付系统行号 | 102290024433 |
| 三、中国建设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支付系统行号 | 105290036005 |
| 四、交通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
| 开户行 |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
| 支付系统行号 | 301290050037 |
| 五、招商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2160 8921 4310 006 |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支付系统行号 | 308290003020 |
| 六、中国农业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0341 6900 0400 4007 8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
| 支付系统行号 | 103290003270 |
| 七、兴业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2162 0010 0101 9266 58 |
| 开户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 支付系统行号 | 309290000107 |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网下股票认购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等非交易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原件及复印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汇款使用的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及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5)填妥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业务办理指南。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 A 股账户中应当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2)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2、发售代理机构

(1)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2)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募集股票在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规则办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077987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总经理：陈戈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3、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现金认购)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人代表：贺青

客服电话：400-8888-666/ 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现金认购)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人代表：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人代表：王献军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人代表：杨玉成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现金认购)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人代表：李长伟

客服电话：95397

公司网站：www.tpyzq.com

(6)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第 46 层 01 至 08 单元

法人代表：高涛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人代表：冯恩新

客服电话：95548 或 400-889-5548

公司网站：sd.citics.com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人代表：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或 40088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01 房

法人代表：胡伏云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费泽旭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汪芳、冯适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适

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如遇指数成份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股票换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成份股清单为准。

网下股票认购名单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000002 | 万科 A | 300124 | 汇川技术 | 600660 | 福耀玻璃 |
| 000063 | 中兴通讯 | 300750 | 宁德时代 | 600754 | 锦江酒店 |
| 000333 | 美的集团 | 300760 | 迈瑞医疗 | 600887 | 伊利股份 |
| 000725 | 京东方 A | 600009 | 上海机场 | 600893 | 航发动力 |
| 000792 | 盐湖股份 | 600019 | 宝钢股份 | 600900 | 长江电力 |
| 000938 | 紫光股份 | 600028 | 中国石化 | 601012 | 隆基绿能 |
| 002027 | 分众传媒 | 600030 | 中信证券 | 601088 | 中国神华 |
| 002230 | 科大讯飞 | 600031 | 三一重工 | 601318 | 中国平安 |
| 002271 | 东方雨虹 | 600036 | 招商银行 | 601668 | 中国建筑 |
| 002352 | 顺丰控股 | 600050 | 中国联通 | 601766 | 中国中车 |
| 002371 | 北方华创 | 600276 | 恒瑞医药 | 601888 | 中国中免 |
| 002415 | 海康威视 | 600309 | 万华化学 | 601899 | 紫金矿业 |
| 002466 | 天齐锂业 | 600406 | 国电南瑞 | 603259 | 药明康德 |
| 002594 | 比亚迪 | 600426 | 华鲁恒升 | 603605 | 珀莱雅 |
| 002714 | 牧原股份 | 600436 | 片仔癀 | 603799 | 华友钴业 |
| 300015 | 爱尔眼科 | 600519 | 贵州茅台 | 688981 | 中芯国际 |
| 300122 | 智飞生物 | 600585 | 海螺水泥 |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 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严格落实证监会"两融"融券业务的相关要求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严格落实证监会关于融券业务的相关要求，暂停新增转融通证券出借，审慎稳妥推进存量转融通证券出借规模逐步了结，确保相关业务平稳运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
| 基金主代码 | | 01770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的有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 年 2 月 8 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即"春节"假期前 1 个交易日 2024 年 02 月 08 日)暂停兴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本基金调整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 发起式联接(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01993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 年 2 月 6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19936 | 019937 |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 证监许可[2023] 2401 号文 |
| 基金募集期间 | | | 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 2024 年 2 月 6 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 242 |
| 份额类别 |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10,359,705.69 | 200,765.14 | 10,560,470.83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20.17 | 29.08 | 49.25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10,359,705.69 | 200,765.14 | 10,560,470.8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0.17 | 29.08 | 49.25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10,359,725.86 | 200,794.22 | 10,560,520.08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6.53% | – | 94.69%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2.00 | 2.00 | 4.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2% | 0.001% | 0.00004%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 2024 年 2 月 6 日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000.00 | 94.69% | 10,000,000.00 | 94.69% | 三年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000.00 | 94.69% | 10,000,000.00 | 94.69% | 三年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 1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551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 年 2 月 7 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 年 2 月 7 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 年 2 月 7 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A |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5513 | 00551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暂停接受对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2024 年 2 月 6 日 15:00 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4 年 2 月 7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anhua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2 月 0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信建投睿信 |
| 基金主代码 | 00092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艾翀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杨志武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艾翀 | | |
| 任职日期 | 2024-02-06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7 年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0 年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职于北京首创期货金融创新部从事量化和衍生品投资与研究工作；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北京派朗科技金融工程部从事量化策略开发工作；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职于国金基金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三部从事证券投资研究；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投资研究部从事基金和 FOF 组合研究；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职于恒安标准人寿从事投资研究和账户管理。2023 年 9 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多元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167601 |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2017-10-26 | 2018-11-27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学历、学位 | 博士研究生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 是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7 日**

# 关于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83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 年 2 月 8 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 年 2 月 8 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 |
|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A | 大成纳斯达克 100ETF 联接(QDII)C |
|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834 | 008971 |
|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注：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 000834，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 008971)。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 年 2 月 8 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直销柜台、大成基金 APP、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申购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 A、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4 年 2 月 8 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 万元(本基金 A、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 1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重庆百货(证券代码：60072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